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

公益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50

2026年3月24日 星期二

第052期 总第5746期 本期共4版

http://www.gongyishibao.com

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建设机制

两部门就推进儿童友好建设发布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儿童友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

3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对《意见》进行了解读。解读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就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等作出明确部署。“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社会环境。儿童友好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各类资金资源“投资于”、优先服务于儿童的重要路径。

为此，《意见》在全面总结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经验基础上，推动儿童友好建设由阶段性的“城市建设试点”转向常态化的“全社会建机制”，针对性健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政策举措，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建设机制，推动儿童友好建设迈上更高水平、惠及更多儿童。

《意见》的出台将对儿童工作和城市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儿童友好建设通过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可有效加强规划、政策、项目统筹，整合涉及多个部门的儿童工作职责，形成统一目标、统一组织、统一行动、统一调度的工作机制，构建形成儿童工作“一盘棋”推进格局。针对街区、社区、公园、学校周边等儿童活动空间进行适儿化改造提升，推动城市向更加注重以人为本转变，有效提升城市空间设施、管理服务的舒适度、安全性。

《意见》指出，儿童友好建设围绕儿童托育、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交通出行等领域服务嵌入，通过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家庭托育点，推广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建立危急重症婴幼儿患者24小时救治绿色通道，推动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时段优先向儿童开放体育场地，开通儿童友好

通学公交等措施，将助力解决群众育儿急难愁盼，提升广大家庭幸福感获得感。

记者了解到，《意见》主要包括八部分内容，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可概括为“拓展范围、聚焦重点、筑牢底线、健全机制”。

拓展范围，就是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建设。对所有开展儿童友好建设的城市，支持各地以城市为基本单元，对照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五个友好”要求，系统集成儿童友好政策措施，覆盖城乡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聚焦重点，就是在“五个友好”建设任务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公共政策、公共设施、公共服务建设重点。推动公共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儿童视角，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儿童友好建设地方性法规。各地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当引入“1米高度”儿童视角，充分考虑儿童需求。推动公共设施建设充分体现儿童友好理念，以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出行环境等为重点，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推动公共服务供给充分保障儿童优先，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儿童免费或优待政策。

筑牢底线，就是把儿童安全作为儿童友好建设的底线要求。围绕家庭、校园、网络等重点领域，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落实儿童食品、用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向更多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

健全机制，就是推动儿童友好建设成为各地常抓不懈的常态化工作。主要是健全四类机制，即健全为民办实事机制、宣传推广机制、资金支持机制和监测评价机制。

《意见》强调，在公共政策制定方面，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更加注重发挥儿童参与在儿童友好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在制定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儿童权益的，要充分尊重和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探索开展儿童影响评价。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据新华社3月20日消息，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健全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带动共青团进一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从严管团治团，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

使命任务，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意见》要求，加强党中央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共青团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组织领导体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各级党委（党组）要指导团的领导机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指导共青团扎实推进对党忠诚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督促团的领导机关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团干部政治能力培养。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指导共青团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

制；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培育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健全团干部和团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支持共青团常态化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切实加强团员教育培训。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群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工作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各级党组织要注重从优秀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指导共青团履行好全团带队责任。支持和指导共青团团结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规范开展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奖评选等工作。

《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加

强团干部正确事业观、成长观教育，指导团组织建立团干部为青年办实事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团干部不尚虚谈、多务实效，多为青年计、少为自己谋；指导共青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涵养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坚持和完善密切联系青年工作机制，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切实发挥好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指导共青团从严落实党的纪律要求。指导共青团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治团，突出政治要求，净化政治生态，保持良好形象；指导团组织严格团员教育管理，严肃团的组织生活，严格纪律执行。

《意见》强调，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建带团建责任，把党建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把团建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考核评价内容。共青团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团的工作和建设。

（转自新华社）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公布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新华社报道，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决定》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针对行业协会商会合并与退出难问题，增加对行业协会商会合并、终止情形的规定。

二是针对注销时债务处理缺乏制度规定问题，增加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

三是针对申请注销登记缺乏履行主体问题，明确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

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提出，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决定》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作出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社会团体未及履行清算义

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三、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

“予以撤销登记”修改为“吊销登记证书”。

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六、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七、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修改为“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

八、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民政部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一体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主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找准服务“十五五”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扎实推进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更好增进民生福祉。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制度机制，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强化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做好独居老年人探访关爱，支持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全面开展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培育壮大银发经济。要全

力兜牢民生底线，加快完善社会救助法规制度，健全闭环运行机制，精准实施救助帮扶。强化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健全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完善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加快发展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要提升专项社会事务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规范婚介服务，倡导积极婚育观。要完善相关社会治理，加快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积极培育国际性社会组织，更好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完善综合监管机制，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十五五”规划纲要、国家发展规划法等部署，加快完善“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

划，健全规划实施机制，统筹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实。要切实抓好建议提案办理，充分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真知灼见，把办理建议提案同深化民政改革、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做到办理一批建议提案、推动解决一类问题，形成一套长效制度机制，提升办理工作质效。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治部政治责任，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巩固发展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以管党治部新成效引领保障民政事业新发展，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在家部党组成员，在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任职的部级领导，驻部纪检监察组、各司局、中国老龄协会、各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河北出台措施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河北省民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围绕强化供需适配、多元供给、政策衔接、支撑保障四个方面推出25条具体措施，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分层分类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

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是做好托养照护工作的基础。《若干措施》提出，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头开展数据比对和需求调查，分别摸清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重度残疾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老年重度残疾人

的，可纳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范围。

针对“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的特殊困境，《若干措施》提出，有条件的地区可将这类家庭中纳入低保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单元。

在服务供给方面，《若干措施》明确了夯实居家照护基础、做优日间照料服务、做强集中托养专业支撑等内容，支持利用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新建改扩建嵌入式日间照料服务设施。做强集中托养专业支撑，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新建或依托现有机构改

扩建，逐步实现每个市及残疾人较多的县（市、区）至少有一所能够提供集中托养照护服务的机构。同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深入开展志愿助残服务，鼓励助残慈善组织开展托养照护慈善项目。

《若干措施》还强化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的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将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给予参保资助。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护理补贴，符合条件的可叠加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若干措施》还就建立协作机制、落实优惠政策、建强人才队伍、强化安全管理等提出了具体工作举措。

底数及托养照护服务需求。在供给端，三部门还将同步普查可提供托养照护服务的机构情况，推动供需精准适配。

针对不同年龄段残疾人的差异化需求，《若干措施》明确了对接适配服务。对重度残疾儿童，可由儿童福利机构提供托养照护，特殊教育学校提供教育服务，康复机构提供康复服务。对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可由托养照护机构提供以生活照料为主，兼顾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辅助性就业的服务。对老年重度残疾人，民政部门依申请开展能力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失能老年人照护保障范围；已纳入低保且经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